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 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睦邻友好关系；

在利用和保护两国跨界河流水资源领域进行合作；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精神；

公平合理地解决两国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水资源领域的问题；

决定缔结本协定，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中，“跨界河流”指所有穿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界线的或位于国界线上的河流。

第 二 条

双方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中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以真诚和睦邻友好的态度密切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将采取适当措施，努力防止或减轻由于洪水灾害和人为事故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重大损害。

第 四 条

考虑到双方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另一方对跨界河流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第 五 条

双方可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
商定水量与水质观测站点的位置；
研究统一的观测、分析与评价方法；
分析和整编双方商定的观测站点的水文观测资料；
研究共同防止或减轻由于洪水、冰凌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可行性；
研究跨界河流水量、水质的未来变化趋势；
必要时，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领域进行共同研究和交流经验。

第 六 条

双方将商定交换资料和信息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不违反本协定第七条规定、且是非商定交换的至关重要的水文信息时，后者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满足这种要求，但可附有一定的条件。

对于上述交换或提供的信息，双方应履行保密的义务，除另有协议，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 条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能使一方承担提供对其国防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或资料的义务。

第八 条

双方将成立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负责制定联合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处理执行本协定的有关事宜。

联合委员会由双方各自委派的一名代表和两名副代表组成。

第九 条

联合委员会每年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有关的事宜。会议由东道国的代表召集和主持。双方代表可有专家协助并参加联合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一方可提议举行联合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每次会议都需做出会议纪要，用中、俄文写成，一式两份。

第十 条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场所及交通工具由会议承办方负责安排，食宿费用各自承担，会议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

本协定不涉及双方因参加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

义务。

第十二条

在本协定解释和执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分歧，双方将通过磋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制定单独议定书。单独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八年，自双方最后一份关于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如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四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双方将以中文和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朱镕基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托卡耶夫
(签 字)